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以上路演信息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3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周四)至2025年11月12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周四)至2025年11月12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阎诗沁

电话:021-33848801

邮箱:invest@lj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5年10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707.6万头,同比变动13.17%(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299.9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1.55元/公斤,同比变动-32.73%;商品猪销售收入103.31亿元,同比变动-22.28%。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2025年5月	640.6	3,137.5	122.58	580.69	14.52
2025年6月	701.9	3,839.4	127.99	708.68	14.08
2025年7月	635.5	4,474.9	116.39	825.07	14.30
2025年8月	700.1	5,174.9	118.50	943.57	13.51
2025年9月	557.3	5,732.3	90.66	1,034.22	12.88
2025年10月	707.6	6,439.8	103.31	1,137.53	11.5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以人民币2,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公司及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公司已交付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含保证金)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至产权中心指定帐户。产权中心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按有关规定与富奥股份进行结算。

3、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4、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如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5、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变更过户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变更申请文件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最终完整地转让给公司。

6、违约责任

(1)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向富奥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富奥股份支付相当于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0.5%(比例)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富奥股份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公司按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5%(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公司承担富奥股份及富奥万安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富奥股份必须按期提供用于将富奥万安股权过户给公司应由富奥股份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全力配合富奥万安办理此次过户手续,如果富奥股份故意不配合,导致无法按期完整地将富奥万安股权变更过户给公司,每逾期一天,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公司已支付款项的 0.5 %(比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富奥股份按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5%(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富奥股份赔偿公司及富奥万安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8、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1)交易完成后,富奥万安不得再继续使用富奥股份的商标和字号。

(2)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富奥万安产生的损益,定义为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归公司享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产权变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6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质押公司股份61,628,4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82,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

一、本次董事长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均豪	否	61,628,401	否	否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1月3日	2026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	10.2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1,628,401	-	-	-	-		-	100%	10.26%	-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故转增完成后质押股份数量由44,020,287股变为61,628,401股。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0,800,000	150,800,000	76.69%	25.1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82,244,673	282,244,673	69.89%	47.00%	0	0	0	0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 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65%,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对应融资余额为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对应融资余额为3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 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0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为被告。

●涉案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4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31项(其中2项已撤诉,该金额按0元计算),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1,150.2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2.39%;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30项(其中2项已撤诉),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9.22%。

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18,996.84万元, 其中收购前的金额约为16,936.84万元,收购后的金额约为2,060.00万元。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经公司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银木业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6294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高爱萍、刘岩将汇银木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4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此前,原告高爱萍、刘岩已向正定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价值财产。其中,汇银木业的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被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原告:高爱萍、刘岩

被告:汇银木业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高爱萍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利息1.5%月利率。100万元月利率1.2%。(截止还款之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刘岩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利息1.2%的利率计算。(截止还款之日)。

3、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两原告分别借给被告350万元和50万元,被告出具借条。借款后被告按照约定的利率按季支付利息,2025年7月被告未支付利息。原告向被告主张偿还借款本金和未付利息,多次沟通无果,无奈诉至贵院,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支持诉请。

三、目前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于2025年8月22日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刘静超	汇银木业	6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5)冀0123民初6294号	高爱萍、刘岩	汇银木业	4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8	(2025)冀0627民初3384号	赵会平	汇银木业	4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9	(2025)冀0627民初3392号	王保龙、赵会敏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王彪敏、胡江华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0	(2025)冀0627民初3414号	王保顺	汇银木业、崔会军、邢二录、王彪敏	2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1	(2025)冀0627民初3404号	彭雪艳	汇银木业	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2	(2025)冀0627民初3353号	周占雨	汇银木业、崔会民、崔会军、王兰存	1,4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3	(2025)冀0627民初3547号	刘建柱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4	(2025)冀0627民初3550号	刘玉梅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5	(2025)冀0627民初3562号	李春育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707.65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6	(2025)冀0627民初3382号	魏增会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7	(2025)冀0627民初3381号	王云芳	汇银木业	/	民间借贷	原诉讼本金20万元,现已撤诉
18	(2025)冀0636民初1939号	王银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9	(2025)冀0636民初1935号	王新雪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0	(2025)冀0627民初3621号	马冉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	民间借贷	原诉讼本金50万元,现已撤诉
21	(2025)冀0123民初6370号	李艳英	汇银木业、王兰存	18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2	(2025)冀0123民初6371号	郝社会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39.65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3	(2025)冀0636民初2238号	张美妙	汇银木业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4	(2025)冀0123民初6532号	赵建军	王兰存、汇银木业、欧美木业	400万元(另100万为欧美木业及王兰存之借款)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5	(2025)冀0123民初6630号	范红彬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51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6	(2025)冀0627民初3745号	王玉柱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王彪敏	3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7	(2025)冀0627民初3801号	刘迺伟	王兰存、汇银木业	1,1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8	(2025)苏0506财保2120号	钱琼芳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251.95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29	(2025)冀0682民初7801号	石静	汇银木业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0	(2025)黑0803民初2773号	郭振东	崔会军、王兰存、汇银木业	57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1	(2025)冀0123民初7555号	范华志	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	6,0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注1:第28项涉及金额为《民事裁定书》中的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注2:截至本公告日,第17项、第20项对应案号分别为(2025)冀0627民初3381号、(2025)冀0627民初3621号之案件,原告王云芳、马冉均已撤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

6、此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赵伟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145,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1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787,10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9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5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1%,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9%。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1人,代表股份99,934,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50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4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1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29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 反对4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1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1,005,4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反对3,93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0%;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79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74%;反对3,93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23%;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1,024,2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3,94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81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62%;反对3,94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2%;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03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3,926,47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7%; 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82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03%;反对3,92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1%;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03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4,